

復審人 黃新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405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7 至 103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3 月確定，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 109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槍砲、恐嚇、竊盜罪等前科，復犯強盜、竊盜等罪，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眾多，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及執行期間有多起違規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4055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未審酌其多次獲獎紀錄，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規定；執行已近 20 年（含保安處分強制工作 3 年），也將邁入耳順之年，再犯風險甚低；身體頸、脊、腰椎退化及壓迫神經之情形非輕（有和緩處遇可稽）；此次否准之理由與上次否准理由相同，無法從中瞭解如何表現才能獲准假釋，有恣意裁量之譏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訴字第 51 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多次侵入住宅竊盜財物，並持制式槍械強盜被害人，致他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復於服刑期間之 103 年 6 月 30 日寄送信件恐嚇典獄長，且在監有 7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預備殺人、槍砲、恐嚇、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本案各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審酌其多次獲獎紀錄之情，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之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進行審查，且充分說明。又訴稱執行近 20 年（含強制工作 3 年），將邁入耳順之年，再犯風險甚低之部分，查假釋審核須重視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而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此次否准理由與

前次相同，無法從中瞭解如何表現才能獲准假釋，有恣意裁量之譏等情，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所列事項辦理，定有明文，顯無復審人所稱恣意裁量之情形。至所訴身體疾病之情形，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